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中僑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力維

代 理 人 陳蔡雪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57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件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5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等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禕行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152號
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(新臺幣)		
01	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劉玉枝	第一銀行桃園分行	111年11月20日	180,992元	CP00000000	中僑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2	正謙股份有限公司 鄭馮美蓮	臺灣銀行南崁分行	111年12月15日	17,640元	AQ00000000	中僑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